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 供应商服务采购公开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FZDL-ZB25-GX4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服务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FZDL-ZB25-GX45) 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 候选 人排 序	中标候选人 名称	报价(元)	质量 (真实性 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 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 序)
1	标段1(乌力	第一	宁夏天尚禾农 商物流配送有 限公司	6700. 1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一
	2026 年 -2027 年职	第二	内蒙古东和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	6522. 18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工食堂食材 供应商服务 采购)	第三	吕梁市晋龙粮 油贸易有限公 司	6894. 91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2	标段2(吉兰 泰供电公司	第一	内蒙古东和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	6240. 88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2026-2027	第二	宁夏天尚禾农 商物流配送有 限公司	6232. 18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二
	食材供应商服务采购)	第三	吕梁市晋龙粮 油贸易有限公 司	6551. 2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3	标段3(腾格里供电公司	第一	宁夏天尚禾农 商物流配送有 限公司	7359. 2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2026-2027 年职工食堂	第二	内蒙古东和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	6841. 5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食材供应商服务采购)	第三	吕梁市晋龙粮 油贸易有限公 司	7668. 97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4	标段4(阿右 旗供电公司	第一	内蒙古恒托商 贸有限公司	6557.9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2026 年 -2027 年职	第二	内蒙古东和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	6230. 60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工食堂食材 供应商采 购)	第三	阿拉善盟爱心 雅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6409.83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5	标段5(乌素 图供电公司	第一	内蒙古东和商 贸有限责任公 司	9827.63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2026-2027	第二	阿拉善盟爱心 雅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	10089. 21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食材供应商服务采购)	第三	乌海市谷盘商 贸有限公司	10256. 34	满足招 标文件 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 三

否决投标原因:

序号	标段号及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标段 4: 阿右旗供电公司 2026 年-2027 年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商采购	阿拉善右旗爱心四季发商贸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fzzb2025@163. 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83-3982106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权标人或其他投标人进行诋 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70025年11月17日